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鄭博臨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度執更字第469號、107年度執更字第58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博臨（下稱受刑人）為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執更字469號執行之指揮（即執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90號裁定之刑）及同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581號執行之指揮（即執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45號裁定之刑）聲明異議，並聲請重新排列組合重定應執行之刑：

(一)受刑人前因犯：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罪）及傷害等4罪，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下稱A裁定）；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4罪，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B裁定）；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3罪，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下稱C裁定）。

(二)上開C裁定之附表編號2所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其犯罪日期為「103年間某日至106年2月7日為警查獲前」，則定應執行刑時，應以「103年間某日」為

其犯罪日期，以擇定與之合併定刑之案件；然檢察官卻以「106年2月7日為警查獲日」為其犯罪日期，而擇定與C裁定附表所示之其餘各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刑，已明顯違反刑法第50條之規定。

(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要合併定刑，須由受刑人請求始得為之。A裁定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3月15日），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業已於民國105年5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與其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不相關聯；然檢察官於聲請定刑時，係以調查表詢問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該調查表上僅有「是」與「否」兩種選項，並無告知相關權益，導致受刑人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請求定刑，而造成更不利於己之結果。檢察官於110年間以上開調查表詢問受刑人是否同意A裁定之定刑時，B裁定各罪均已確定，若A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犯罪日期各為：103年1月14日、105年3月15日、105年3月05日前某日）與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10月24日）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顯較A裁定及B裁定接續執行更為有利。檢察官選擇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罪與其餘施用毒品之輕罪，分成A、B、C等三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定刑，似與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課予檢察官之訴訟照料義務有違。

(四)綜上，檢察官為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顯已違反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等規定，導致責罰顯不相當而有過度評價之特殊情況。參照本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4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原裁定應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拘束，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並請求重新排列組合後定應執行之刑云云。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1 定有明文。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為有罪
02 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及相關沒收之裁判法
03 院而言。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
04 後，因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故諭知該執行刑裁定之法
05 院，亦為上揭法條所指之法院。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
06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
07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
08 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
09 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
10 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
11 文。

12 三、經查：

13 (一)關於受刑人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5
14 81號執行之指揮（即執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
15 45號裁定之刑）聲明異議部分：

16 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宜
17 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62號、106年度訴字第408號判
18 處罪刑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
19 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案列該署107年執更字第581
21 號），接續執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前開
22 說明，本院並非前揭檢察官執行指揮案件之「諭知該裁判之
23 法院」，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二)關於受刑人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執更字469
25 號執行之指揮（即執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90號裁定之
26 刑）聲明異議部分：

27 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0
28 年度聲字第19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併科罰金
29 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30 日，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162號裁定駁回其抗
31 告確定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

（案列該署110年執更字第469號），接續執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據以執行，難認所為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依該確定裁定執行之指揮不當，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三)至受刑人指摘檢察官「前」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時，選擇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罪與其餘施用毒品之輕罪，分成A、B、C等三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定刑，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課予檢察官之訴訟照料義務一節，尚非係指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581號或110年度執更字469號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自非得聲明異議之對象，併予指明。

(四)關於受刑人請求本院重新更定其應執行刑部分：

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已如前述，因此，有關定執行刑之聲請，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受刑人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尚無直接向法院聲請之權，受刑人併向本院聲請重新更定其應執行刑，亦非合法。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執前詞聲明異議、聲請本院更定其刑，均非適法，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